

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

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(截錄)

第 九 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期末考前一週繳交次學年之本校「學生社團年度資料」至課指組，逾期未繳交則停止受理所有社團活動申請。

第 十 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本校「學生社團移交資料」至課指組，若未繳交，將不給予社團負責人服務證明。

(截錄)

第 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需具本校正式學籍，對內主持社務，對外代表社團。其當選該學年度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，操行七十分以上，始得擔任；不符前述資格者，應重新改選。

第 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每學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 十五條 同一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團負責人，亦不得擔任其他社團幹部，同一社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幹部。

第 十六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、盡義務。